**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南京市卫计委显示屏采购及安装**

**南京市卫计委**

**二○一八年六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京市卫计委拟对**“显示屏采购及安装”（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和谈判。

1、项目名称：**南京市卫计委显示屏采购及安装**

2、响应性文件份数：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3、现场查勘时间、地点**：2018年7月2日上午10点至10点20分；南京市卫计委（南京市新城大厦D座810）。**

**本次采购只接受参加现场查看的供应商参与，以现场签到表为准。**

4、投标开始时间：**2018年7月4日下午14:40**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年7月4日下午15:00**

5、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南京市新城大厦D座810，届时请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以上若有变更将通过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南京卫生12320网站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果没有及时关注网站公告导致误投标，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单位咨询联系人：潘朝敏

电 话：18951768566

投标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潘朝敏

联系电话：18951768566

地 址：南京市新城大厦D座810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邀请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报价和谈判。

1.2 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报价和谈判。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3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4 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1.5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推荐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

2、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谈判并且符合本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应当是提供本采购文件所述货物的本国供应商。

3、供应商资格条件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册资金不低于500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竞争性谈判邀请、竞争性谈判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报价要求、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成交方法、成交标准、无效报价条款、无成交供应商原因、附件等。

4.2 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报价；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报价。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递交谈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卫计委，或在谈判过程中向谈判小组提出。

5.2 对在递交谈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卫计委将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要求澄清的供应商。如果组织供应商勘察现场或者召开答疑会，卫计委对在现场勘察之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现场勘验时集中回答。

5.3 在递交谈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前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卫计委均可对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并按照前款方式将修改内容通知所有供应商人。

5.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5.5 卫计委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并按照前款方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6、谈判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卫计委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响应性文件编制

7、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7.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卫计委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7.4 谈判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谈判代表签字。

7.5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6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8、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或“★”）的技术参数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8.2 谈判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谈判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谈判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 具备显示屏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原件）；

（6）服务承诺；

（7）根据第3条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0、谈判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10.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货物材质、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生产产地、品牌、型号等详细说明；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详细的交货清单；

（4）详细的配置的技术参数表

（5）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

（6）项目集成（实施）方案；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11、谈判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为全包交钥匙工程报价，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缷、保险、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11.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

11.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1.5 经谈判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报价的话，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12、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谈判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一式叁份谈判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参与谈判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4.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将拒收：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16、诚实信用

16.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6.2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16.3 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卫计委将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在[南京卫生12320](http://www.njzc.gov.cn/)网站公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四、谈判

17、谈判组织

17.1 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卫计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17.2 谈判工作由卫计委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18、谈判程序

18.1 谈判小组审阅各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谈判程序；

18.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谈判，谈判的轮次由谈判小组决定；

18.3 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8.4 谈判小组制定一个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最优方案，或直接根据响应性文件请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

19、成交办法：比照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供应商成交。

20、成交标准。

20.1所有商务条款及服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0.2 特别说明，按照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扣除和加价。

21、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经评审后，符合档次要求的前提下，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确定价格最低、技术指标最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1.2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谈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约定与卫计委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仅审查第3条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2）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终止：

（1）所有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被谈判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五、签订合同与付款方式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当与卫计委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

25、付款方式：（付款均凭税务发票结账）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50%的预付款；

（2）、安装调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45%。

（3）、免费质保期2年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5%。

六、质疑和投诉

26、质疑和投诉

2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联系人提出询问，卫计委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卫计委提出质疑。

26.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卫计委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谈判时间；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26.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卫计委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5 卫计委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卫计委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6.6 质疑供应商对卫计委的答复不满意，或卫计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在南京市卫计委17楼安装一台大屏幕显示器，替代原有陈旧的投影机，要求可以进行无线分享信息。安装方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若墙面可以进行承重，适合墙面安装，即采用墙面安装方式；若墙面非承重墙体，即采用外置支架方式安装。

1、液晶商用显示器技术参数要求：

**（打“**★**”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接受出现负偏离，否则将作为废标处理）：**

1. ★屏幕尺寸：98英寸及以上；
2. 画面比例：16：9；
3. 自然分辨率：3840X2160(UHD)；
4. 亮度：500cd/㎡；
5. ★要求使用A级屏体，采用IPS面板，整机与面板为同一品牌，需出示面板厂家提供的合作伙伴证明书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6. 接口要求：

* 输入数字：HDMI(2),DVI(1),DP(1)
* 输入音频：DVI, Component
* 输入外部控制：RS232C(1), RJ45(1), IR/Light sensor(1)
* USB：有
* USB 3.0（1）
* USB 2.0（1）
* 输出数字：DP(1)
* 输出音频：SPDIF(1),外置扬声器(1)
* 输出外部控制：RS232C(1)

1. 边框宽度：

等边框：14.9mm

2、液晶商用显示器安装支架技术参数要求：

材质：航空铝材，宝钢一级冷轧钢板

适合尺寸：50-98寸触摸屏电视机

VESA:1000mm\*600mm(max)

高度：800mm\_---1800mm(电视中心位置）

承重：156kg

包装方式：整体一个包装

3、无线分享系统技术参数要求：

1. 主机端：
   * 系统设备需包括接收一个主机和≥ 1 个USB便携终端按钮。
   * 主机连接设备数量≥ 8个，同时显示信号数量≥1个画面。
   * 画面帧数达到≥30 fps，输出分辨率1920\*1200 ，流畅无延时。
   * 输出开机画面显示内容可设定，系统自动优化显示，并使显示图像的纵横比保持不变。
   * 系统支持2.4GHz and 5GHz 两种频段可选，并支持信道手动设置，满足无线传输协议 IEEE 802.11 a/g/n。
   * 系统支持mirrorop。用户通过苹果手机或安卓手机进行内容分享。
   * 系统电源输入12VDC 5A，接口需包括RJ45、HDMI、AUDIO.系统对视频的输出无限制，支持VGA、HDMI、DP、Thunderbolt。系统支持多种分辨率，允许手动设置。
   * 系统主机支持苹果手机、安卓手机客户端的投影请求显示，可对显示内容进行批注，支持遵循先入先出的投影显示模式。
   * 支持系统Windows XP/Vista/7/8/8.1/ 10的32位&64位 ，Mac OSX 10.6/10.7/10.8/10.9更高 ，移动设备客户端满足Android 2.2、iOS 7.0以上版本，并可通过网络下载app
   * 手机端app应用可读取文件、图片、照相机，浏览器，可与dropbox,云端硬盘，icloud实现上传备份。
   * MTBF ≥ 40000小时（90%置信水平）MTBF≥ 100000小时（60%置信水平）。
   * 系统支持开机画面logo自定义以及保持默认设置，系统在共享数据源是短暂显示笔记本电脑用户的ID。
   * 系统支持对移动终端的授权访问，系统提供4位数字密码，数字密码自动分配。
   * 系统支持网络升级、U盘升级和web页面升级。
   * 系统可由用户自信修改SSID名称。
2. 终端：
   * 便携按钮为USB接口，必须通过单击物理按钮实现电脑内容的分享。
   * USB便携按钮内部存储windows版本和mac版本驱动，连接电脑后实现自动读取驱动，即插即用无需驱动。
   * 便携式按钮具有LED灯，并提供红、白两色指示用户工作状态，按钮采用一键式切换信号输出或退出，长时间按键为独享权限，不改变笔记本电脑显示屏的设置。
   * 便携式按钮无需访问代码或输入ip地址进行连接通信，插入主机可自动匹配更新升级。
   * 传输距离达≥30米。

4、招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招标技术参数** | **推荐品牌** | **数量** | **单位** |
| 1 | 液晶商用显示器 |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 | LG | 1 | 套 |
| 2 | 安装支架 |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  (*安装方式要求：若墙面可以承重，即采用墙面安装方式，费用包含在此项报价；若墙面非承重墙体，即采用外置移到支架方式安装*。) | 国产定制 | 1 | 套 |
| 3 | 无线分享系统 |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 | BARCO | 1 | 套 |
| 4 | 辅材及线缆 | 包含设备相关专用线、接插件和高清线缆 | 优质国产 | 1 | 批 |
| 5 | **小计** | | | | |
| 6 | **安装调试费** | | | | |
| 7 | **运输费** | | | | |
| 8 | **税金** | | | | |
| 9 | **合计** | | | | |

5、其他要求

1)供应商报价时须承诺所供货物的免费质保期为贰年（含)以上。

2)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

第四章 附 件

附件一：谈判申请及声明格式

致：南京市卫计委:

根据贵方 号竞争性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谈判。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人民币总报价为（大写） 元。

2、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5、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6、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京市卫计委：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报价表格式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总报价 |
| 1 | **南京市卫计委显示屏采购及安装** |  |
| 备注 |  | |
| 总价 | 元（人民币）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附件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谈判响应 |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附件五：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 谈判响应 |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盖章）